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亚进先生，61岁，博士学位，正教授、主任医师职称。陈先生为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教委员会胆道外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肝胆胰 ERAS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肝胆外科分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分会胆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消化肿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外科分会胆道外科学组委员、亚太腹腔镜肝脏手术推广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分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胆道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际腹腔镜肝脏外科协会（ILLS）常委。陈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兼南院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于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陈先生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我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3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亚进	11	10	8	1	0	否	1	1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亚进	7	7	0	11	11	0	3	3	0	/	/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我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

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这些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我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后，我认为：（1）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合理，符合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我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六）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我仔细审阅会议材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我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陈亚进

2024年3月15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报告期”），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民先生，60岁，研究生学历，药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黄先生为国家药典委员、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科协常务委员、广东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会长。黄先生于1983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医科大学临床药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药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黄先生自2020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所长。黄先生在药学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我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3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民	11	11	7	0	0	否	1	1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民	/	/	/	11	11	0	3	3	0	1	1	0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充分

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我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这些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我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后，我认为：（1）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合理，符合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我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六）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我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我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黄民

2024年3月15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报告期”），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龙德先生，76岁，香港执业会计师、企业管治师及税务师，黄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黄先生获授多项荣誉，包括于1993年1月获英女王授予的荣誉勋章，于1998年7月获香港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及于2010年7月获香港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黄先生现任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奥思集团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及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会计与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我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3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龙德	7	7	6	0	0	否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龙德	/	/	/	7	7	0	/	/	/	/	/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我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本报告期内，我与公司管理层分别参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股东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2023年三季度业绩情况等事项进行线上交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这些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我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我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黄龙德

2024年3月15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报告期”），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孙宝清女士，53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孙女士为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健康科普首批专家库成员，中华预防医学会过敏病预防与控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过敏原诊断学组组长，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过敏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过敏医学专业委员会科学普及研究学组副组长，广东省预防医学会过敏病预防与控制专委会主任委员，广东省胸部疾病学会医学检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应用学会副会长。孙女士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院研究中心副主任、检验科主任，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理事长。孙女士在临床检验、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我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3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孙宝清	7	7	6	0	0	否	0	0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宝清	4	4	0	7	7	0	1	1	0	/	/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我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这些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我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我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孙宝清

2024年3月15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显荣先生，61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黄先生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彼现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委员、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及香港医务委员会委员及伙伴倡自强计划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彼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和暄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彼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之后与他人共同创立了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团，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二十三年。黄先生自2017

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拥有超过三十年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管治、投资管理和顾问、会计及财务经验。

注：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和孙宝清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任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止。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3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显荣	4	4	3	0	0	否	1	1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显荣	/	/	/	4	4	0	2	2	0	1	1	0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对有关会议事项和公司经营事项的问询，进行了解和沟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结果与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这些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具有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本人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度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显荣

2024年3月15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于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卫红女士，61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管理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广东省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近年来，担任广东省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王女士一直是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科学学与科技创新管理、营销管理、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注：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和孙宝清女士，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卫红女士任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5

月30日止。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3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卫红	4	4	3	0	0	否	1	1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卫红	3	3	0	4	4	0	/	/	/	/	/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充分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针对股东对有关会议事项和公司经营事项的问询，进行了解和沟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

的评估结果与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商业原则。这些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董事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本人积极配合与监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还与公司管理层与财务审计机构就2022年年度报告审阅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意见。此外，我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五、总体评价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

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卫红

2024年3月15日